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實習辦法(業界實務實習)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一、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實作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衛生系學生業界實務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凡本系學生得於四年級下學期依個人意願選擇修習「業界實務實習」課程，並於四年級上學期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課程實施辦法：
  - (一)學生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方可提出實習申請
    1. 前一學年(上、下)平均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至大四上(含)至少須修滿 126 學分，操行成績需 80 分以上(學業及操行成績未達標準者，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2. 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實習委員會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及簽約。
  - (二)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
    3. 本系學生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
    4. 本系主動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簽約後提供學生自由登記，再由本系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進行甄選分發作業。
    5. 學生自行尋覓適當之實習機構：需經系主任審核同意，由本系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及簽約後始可辦理。
    6. 當申請者多於系申請實習名額時，則依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擇優錄取，自行申請亦經系審核通過之實習名額則屬申請學生。
  - (三)申請實習單位流程如下：
    1. 於每年12月底前將申請書【附件一】與家長同意書【附件二】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2. 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者，將進入實習單位申請作業流程，並完成實習登記分發。  
未通過者，將予以退件並通知原申請學生。
  - (四)凡已登記參加實習且已入選並向實習單位提出申請者、工廠提出申請者，且不得於實習期間內參與寒修等活動。
  - (五)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應辦妥相關保險事宜，且應參加職前教育，了解及遵守元培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相關規定【附件三】、生活作息及職場工作安全等事項。
  - (六)本系之實習指導教師於學生實習期間，應至少2次赴業界實習機構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實習狀況，並填具學生實習訪視紀錄表【附件四】。
  - (七)實習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下學期依業界實習機構規定完成實習時數，並繳交實習成果報告，報告格式詳如【附件五】。

(八)評分方式：學生實習成績之考核採業界實習機構及校內實習指導教師共同評定之。

業界實習機構與指導教師考核成績各佔該科成績之70%與30%。業界實習機構成績考核（滿分100分）得依出勤情形、實習態度、實習技術及成果等評定之。該分數評分表【**附件六**】由業界實習機構核定簽名後，函封於回郵信封內，逕掛號寄回本系。

(九)實習作業時程表

實習學期	公告日期	申請截止日	預訂實習時間
大四下學期	11月1日	12月31日	隔年1-6月

四、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則依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辦理。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